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张华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张华在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安达鲁西亚B区三路六街3号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作出《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5号）公告送达。

张华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城区城执行催〔2026〕5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22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